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关于发布《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2024〕系会字 25 号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

经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合肥召开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一届四次理事会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正式发布。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为做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小组由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及当届学会秘书处人员构成，组长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兼任。

评选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格式审查；
- 2、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审查结果；
- 3、协助评选委员会处理论文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委员会组成及任职资格由当届常务理事会认定。评选委员会由11至21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当届理事长或者学会分管评奖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并设立副主任委员、秘书及成员若干。评选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聘请特邀委员参加论文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进入评审阶段，与入围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相同单位或具有师生关系的评选委员会委员自动回避，或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评选委员会委员自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投票。当评选过程中存在特邀委员时，遵照上述回避制度。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负责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 2、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3、向当届常务理事会报告评选结果。

第四条 评选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评选工作小组向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向常务理事会负责。学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整个评审过程。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由常务理事会启动，每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10篇。

第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的原则进行。采用两个三分之二及回避制度的具体操作原则。即：评选会议出席人数占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赞同票数占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选结果有效。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选题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学术上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会议上就相关研究内容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3、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在过去三年内在我国境内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以评奖当年的1月1日计算）；

4、涉密博士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参加评选。已获得其他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更高荣誉的论文及作者，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采用推荐方式：（一）理事联名推荐方式，由三位（含）以上学会理事联名推荐，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每位理事推荐申报原则上不超过三篇；（二）分支机构推荐，每个处于正常活动状态的分支机构推荐的学位论文不超过三篇。

第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过程分推荐、格式审查、初评、终评。

1、推荐：从学会网站上下载推荐表，从“开始接收推荐”到“推荐材料截止”历时2周；

2、格式审查：由评选工作小组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格式审查；

3、初评：评选委员会对格式审查通过的推荐材料组织通讯评议。

评选委员会根据通讯评议结果确定通过初评参加终评的候选论文；

4、终评：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候选论文评议投票，确定拟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名单。征得论文作者同意后，在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培养单位、论文研究内容及贡献阐述等。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推荐人或者推荐分支机构代表有义务对评选过程中提出的关于被推荐论文的有关情况进行解释。

第十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在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网站和相关信息平台上发布。将在学会当年的全国大型学术交流会上举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专场报告，并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小组在公示期间接受书面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必须清晰简要地阐明质疑问题。以单位名义质疑的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质疑的质疑材料必须签署实名。对于质疑材料，评选工作小组将进行针对性调查并将异议处理结果汇报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进行复议、裁决、审批。

第十二条 对已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如发现涉及申报内容的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收回优秀论文证书，并严格予以通报处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